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4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市長簡報室

主持人：馬主任委員英九（前1小時由金副主委溥聰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餘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馬英九主任委員、金溥聰副主任委員、顧燕翎副主任委員、巴奈·母路委員、葉德蘭委員、王如玄委員、張珏委員、李萍委員、簡春安委員、廖雪貞委員、高小帆委員、簡代理委員嘉瑩、周代理委員麗華、周代理委員竹治、蕭代理委員淑燕、鄧代理委員素文、廖代理委員倪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新聘委員（略）

參、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及前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有關五二提四為發展性別檢視清單經費及人力乙節，請社會局依照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報告本市地下道及人行陸橋之使用率。（報告單位：養工處）

說明：依 94 年 8 月 23 日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請養工處評估本市地下道及人行陸橋之使用率，於本次大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述：

簡委員春安：地下道及人行陸橋之存廢僅視使用率來評估嗎？或有其他考量？

養工處回應：使用率非唯一考量，另外行人安全、該地點是否有改善空間都是評估的重點，將召集相關局處研擬評估存廢指標。

主席：是否應先全面調查所有地下道及人行陸橋之使用率，再決定存廢的指標？另外下雨天是否會影響其使用率也應納入考量。

簡委員春安：進行評估時請將性別和年齡都納入考量。

葉委員德蘭：

- 一、 要注意各地點使用率比較是否有意義，比如將沒有行人穿越線的地點與有行穿線搭配陸橋的地點相較，就無意義。
- 二、 應注意使用立體設施的各種變項，比如孕婦可能在非顛峰期間使用、住宅區和商業區的使用情形之差異等。
- 三、 調查時亦可請教使用者之感受。

主席：除以上考量，也應注意無障礙環境。另使用率低於 1% 的立體設施都應進行評估調查。

交控處補充說明：調查與決定存廢不必然相關，增加問卷變項會提高困難度，所需經費也會增加，將使進行普查更為困難。另外基於人本考量，會盡量使立體與平面設施並存，以供行人選擇。

主席裁示：

- (一) 於交通會報時討論建立本案存廢指標，並俟政策決定後再討論普查項目經費等事宜。

(二)改善地下道環境亦相當重要，故進行調查時不妨請市民選出 10 大環境最好及 10 大環境最差之地下道，以為改善之參考。

報告案二

案由：報告性騷擾防治法主責單位及分工架構。

說明：依 94 年 8 月 23 日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由金副市長擔任本案局處協調會召集人，在 2 個月內確立主責單位及分工架構，並於本次大會提報。

委員發言摘述：

王委員如玄：若加害人在公園性騷擾別人後跑掉，由誰處理？

警察局回應：這個案例會由警察局處理。其實只要到警察局報案，警察局一定會先進行初步調查，確認加害人身分是否明確後，再依法處理。

李委員萍：若該法許多調查處理工作皆由警局負責，何以主責單位會是社會局？

社會局回應：因為預防及宣導亦是該法相當重要的工作，故由社會局負責，另外社會局也負責後段再申訴及調解的部分。

王委員如玄：原先警察局因社會秩序維護法該做的工作，不應該因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就停擺，即不處理加害人明確的案件。

葉委員德蘭：考量最重要的防治宣導工作窗口落在各人事單位，為免承辦窗口或代理人在第一時間處理案件時因為不熟稔造成案主二度傷害，且應重視保密原則，建議在辦理教育訓練時請承辦窗口、代理人一起參與講習，

主席裁示：請公訓中心舉辦相關訓練時，將承辦窗口及代理人一起調訓。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請各局處代表親自參與性別主流化工作坊，提請 討論。

一、 依本會第 5 屆性別主流化暨空間第 3 次專案會議決議辦理，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市政分析，請市府各一級機關指派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主秘級以上參訓代表各 1 名，參加公訓中心「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參訓後 1 個月內，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處、主計處、建設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 10 局處，向本會提出局處具性別觀點之政策分析，並於 95 年度三八婦女節發表。

二、 旨揭工作坊草案內容業於本會第 4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通過，擬於 95 年度 1 月施行。

擬辦：為利各局處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惠請 各局處主秘級以上參訓代表及性別議題聯絡人，務必親自參與前開工作坊。

委員發言摘述：

張委員珽：有關工作坊內容期能有更細緻的分組方式，經會前與顧顧問燕翎及幾位委員討論，建議除第一天的性別敏感度訓練外，分組方式更動如下：就業與創業、身心健康、人身安全、空間安全、家庭。另分組部分不必所有一級機關都參與，但業務相關局處一定要參加，若局處業務涉及多個分組主題，亦應每組都派員參與。

主席裁示：

(一) 照委員意見辦理。

(二) 該工作坊完成後請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以為參考。

提案二：為 95 年度「亞洲主要都市網會議」議程增加「婦女論壇」

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市府將於明年婦女節發表性別主流化之市政分析，為全台首見之創舉，亦符合性別主流化之世界潮流。

二、明年度「亞洲主要都市網會議」擬於4月舉辦，與發表性別主流化之市政分析期程相近。

擬辦：建議將「婦女論壇」納入95年度「亞洲主要都市網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摘述：

主席：請教委員有哪一類本市有成效足以與各城市分享的女性議題？是否要搭配展覽？

張委員珏：建議可提性別統計相關數據呈現臺北市的女性友善程度。

李委員萍：因時間很急促，建請顧顧問擔任該婦女議題之召集人，規劃相關事宜。

顧副主委燕翎：需市府同仁協助，進一步瞭解會議需求及相關細節。

主席：請顧顧問擔任召集人，撰寫相關計畫並提出預算需求，由秘書處提供會議細節及經費方面的協助。

秘書處回應：依據會議慣例，只有60分鐘的時間且需安排五個國家討論相關議題。

主席裁示：

(一) 請秘書處會後與顧顧問說明討論相關事宜。

(二) 由顧顧問邀集相關委員瞭解需求後進行規劃，本府積極辦理。

提案三：為市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性別主流化之推行，市府應參與重要國際婦女會議，與國際潮流接軌並行經驗交流、建立網絡。

擬辦：建議自96年起每年編列獨立預算，提供府內人員2個名額參

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比如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等。

委員發言摘述：

張委員珽：本案原意是希望業務單位科長級同仁也可以參與重要國際婦女會議，以利相關業務推展。

秘書處補充：每年均編列市府同仁代表市長出國與會之預算。

主席：請委員幫忙，將應該參加的婦女國際性會議列出，並補充說明為何需指派本府同仁參加會議之重要理由，以為編列預算參考。

主席裁示：

(一) 95 年度相關預算由秘書處支援。

(二) 96 年度起再視需要，由社會局與主計處、秘書處討論是否需要編列獨立預算支應，並討論由何單位編列較為妥適。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建立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者：李委員萍)

說明：目前臺北統計要覽中性別統計數據較少，尤其是就業部分。查有些應該是有資料，只是沒有呈現出來，比如人事處那邊有女性主管升遷的數據，但沒有出現在統計要覽當中。

擬辦：可分階段進行：

- 一、先於現有臺北市統計要覽二十個分類外增加一性別統計類目，並彙整現有 20 個分類項下性別相關數據於其下，相關資訊可於 95 年 3 月 8 日發表。
- 二、再者可依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中可用統計呈現的相關條文，蒐集並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 三、建置完成上述資料後，再檢視可補強之處並進行相關資料之

蒐集彙整。

委員發言摘述：

張委員珽：可參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發展之性別統計指標。

主席裁示：

- (一) 請主計處規劃建立有趣實用之性別統計數據，呈現本市及國際與市長施政 7 年來於促進女性權益成效之比較，並請社會局協助。
- (二) 請委員幫忙挑出有趣實用的指標，並視是否能與國外指標進行比較。
- (三) 於 95 年 3 月 8 日前兩週，即約 2 月下旬再召開大會，檢視本案進度及成果。

伍、散會（下午 4 時）